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注销《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第一个行权
期届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独立履行职责。我们通过询问、调查等方式，在审慎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资料后，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讨论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原则做出判断，就关于注销《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股票期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本次注销《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，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注销《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高启全、陆宗元、张鑫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